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四年二月四日上午

二、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三、討論事項：

1. 建設廳倪技正世槐意見：

(一) 水裡坑附近山地對外貿易之樞紐其發展前途尚大。

(二) 按發展情況需要現計劃市區似嫌過小鐵道線以北似應測量後予以計劃發展。

(三) 北部公路應避開火車站向東南斜下較佳。

(四) 流穿中部之溪流兩岸均應保留相當寬度之綠帶以增風景并可防止洪水。

(五) 南部多未發展原計劃路網不合理者可即修正。

(六) 東側有電廠其與市區之間應保留部份綠地以資保護。

2. 國防部凌參謀德楨意見：

水裡坑扼山地咽喉地位抑如埔里相當重要在保護工業之母的電源上水裡坑都市計劃之實施應以配合此點求其發展較合要求。

3. 馮委員國光意見：

(一) 一千二百以上學生集中在一夜人數似覺過多應另闢一新校地將學生分散為兩部份同時

以便今後學生再有增加時之便利。

(二)現有第二國校預定地過於靠近第一國校可保留爲將來辦初中之用。

(三)同意改變交通路線而不拆校舍。

4.經濟部幹參事統一意見：

(一)水裡鄉爲南投縣物產豐富人民殷實之區南北爲水裡溪相隔對防空方面頗有功效因此可與南投縣相關都市作一區域計劃以該鄉爲疏散住宅區。

(二)學校位置過於偏南使北部學生就學不便新發展計劃時應向西北面保留學校預定地。

5.內政部劉技正澤沛意見：

水裡周圍皆山可供發展之平地太少故沿河北岸可不必另保留綠帶以節省土地。

6.劉司長岫青意見：

(1)水裡原計劃大部尙未發展改正較易應多予修正。

(2)東側太近電廠應保持距離以策安全。

(3)發展時應向西及南發展在不妨碍排水及不受水浸之原則下並應將計劃區域向西擴充。

7.鄭委員裕坤意見：

(1)水裡鄉地面小人口不多已實施建築地區亦少尙大有發展之餘地。

(2)地方人士請將北部公路之斜線路廢除改去車站前拆路本人贊成因在土地之利用上較爲

經濟其他道路之更改本人大致亦贊同。

(8)該鎮地面不大四周有山有水倘能沿河岸酌留綠地似無須再於計劃區內另闢公園該鎮請求廢止之原公園保留地本人亦表贊同

8. 盧委員毓駿意見（另附）

決議：

水裡鄉爲通往日月潭必經之路，國際觀瞻所繫，且爲發電廠所在地，在軍事及經濟方面地位重要，原計劃之道路當地人士希望廢止後修正者甚多，現有已建設地區亦較小，可參考各專家及代表意見，迅行修正呈核。